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睢县2025年白庙乡苏庄村玻璃仪器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睢县白庙乡人民政府睢县2025年白庙乡苏庄村玻璃仪器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19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5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存在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、享受扶持政策，只需要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中小企业身份 证明文件。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（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）和《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（详见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），如实 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证 明文件，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。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，属于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